

印湖

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
長

十二

由 事 文收總

補
廳
建

32531

文

批示

送達

涂卓如

別類

附 件

知文

據呈請發給服務證明書一案批示知照由

稿 擬

稿

張承柱

莊子

張子厚

檔案

去建秘勵

字第

宇第

號

號

年

世

中華民國

十二月八日

十月八日

月
日

月
日

月
日

月
日

十三日

月
日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核簽

時擬稿

時交辦

批示

原具呈人涂卓如

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呈一件，為呈請發給服務
證明書以利銓叙由

呈暨附件均悉，准予證明證明書，附發仰中
原并檢還原資證件仰即查收。

此批

附發服務證明書二紙及原資證件五件。

廳長譚○○

呈請服務證明書

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
字第一七五號

查涂卓如曾於二十三年十月充任本廳實習員至

二十四年二月升充技佐同年四月調兼漢宜路下面工程河

鵝段工程員同年七月復充任本省公路工程處工程員

二十六年十二月兼充沙市段副工程師於二十八年二月

呈准辭職特此證明

廳長譚 〇〇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查涂卓如於二十三年十月充任本廳實習員職至二十四年
二月提升為技佐同年四月調兼漢宜路路面工程河鵞段工
程員同年七月復委為本省公路工程處工程員迄二十六年十
二月又兼任沙市段副工程師均有歷次證件可據擬准給予
證明當否祈
示

湖北省政府
建設廳
呈

張正堂
石任湯
張正堂

人事室查案卷 十六

為呈請發給服務證明書以利銓敘事竊卓如於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奉

鈞駐委派為實習員（原委令已遺失僅存省政府加委令）

至次年二月實習期滿提升技佐（有證件）同年四月奉令調

蕪漢宜路河鵝段工程員（有證件）同年七月湖北省公路工程

處成立所有工程技術人員均調至工程處工作卓如奉委為

工程員（有證件）連於五年底公路工程處撤銷卓如仍返

鈞駐供職至廿六年十二月奉令蕪沙十段副工程師（有証

件）至廿七年底戰局轉進奉令移駐恩施辦理結束至

二十八年二月始奉准辭職共計供職

鈞廳凡四年六個月最後支薪未領肆拾元前因服務上海
市工務局所有資歷證件函付送請銓敘惟人事室規定徒有
任職證件而無離職證件者則只就所繳任職證件按一個月計
算年資迫不得已爰繕述在廳供職情形並檢同有關証
件（辭畢仍在為還）一請
賜發給服務證明書叙明年資以利銓敘仰即呈
廳長譚

附委令五件

舊屬涂卓如

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

詳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技正舒文翰請發證明書案內列兼充沙宜轉進工程處工程
師與原派令兼充宜襄公路補修工程處工程師不符任處請

更正重發

批可等因經將原案調出給予更正清印重行發并

將原發證明書一紙註銷歸檔為荷此致

繕校室

收發室

速照辦

人事室

川北縣第四本卷一案

張之

張之

張之

立可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案奉

鈞廳建秘勵字第2794號令查該證明書一紙証明前後在廳服務

年資無任感荷惟查証明書內所列乘元沙連漢將進漢處工

程師與原派令乘元宜襄公路補修工程處工程師不符擬請

准予改正重繕令費以符派令一再瀆呈尚祈 鑒察原為幸謹呈

廳長譚

時呈 建秘勵字第2794號證明書一紙

職 舒文翰 二十六年

134
88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證明書

事由

建秘圖

中華民國
二十六年八月
27946
號

查舒文翰曾於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充任本廳實習員
二十四年二月升充技佐二十五年九月調充本省公路
處測量員兼測量隊長迄二十六年七月離職又於
二十九年三月充任本廳技士并兼充沙市宜轉進工
程處工程師兼測量隊長至三十年八月辭職復於
三十二年十二月充任本廳技正迄三十五年四月奉令外
調離廳又於三十六年八月仍調本廳技正原職特此

証明

鈞

廳長譯秋采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王邦超

校對戴錫侯